



修定日期	2016.11.18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CB-115
制定日期	2016.11.18		版本/版次	A1
發行日期	2016.12.22		制/修定單位	總經理室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且符合社會公序良俗，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3. 權責

總經理室

4. 作業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4.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等獲得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發生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採取迴避或禁止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4.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4.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4.2.3 與公司競爭。

4.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自有或被授權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進(銷)貨客戶資訊等，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修定日期	2016.11.18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CB-115
制定日期	2016.11.18		版本/版次	A1
發行日期	2016.12.22		制/修定單位	總經理室

4.4 公平交易：

4.4.1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4.2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執行職務之便，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該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4.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均應確實遵守公司政策、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為了鼓勵員工舉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透過獨立管道查證，並盡力保護舉報人，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

4.8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處理之。情節重大者且經公司查明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前項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如經查明其確未違反本準則者，本公司應予撤銷議處。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豁免適用之準則以及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6. 揭露方式



修定日期	2016.11.18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CB-115
制定日期	2016.11.18		版本/版次	A1
發行日期	2016.12.22		制/修定單位	總經理室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7.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